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1-10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银行账户被解除冻结暨相对应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消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洲电子”)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未清偿到期银行贷款的公告》、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同洲电子”)未清偿南京银行到期贷款而被南京银行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导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被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9月13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近日,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担保”)已经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发放了委托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南通同洲电子在收到众和担保发放的委托贷款后第一时间清偿了南京银行的前述贷款,并要求南京银行通过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第一时间通知相关银行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的前期被冻结的相关银行账户进行解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的前期被冻结的主要银行账户已经全部被解除冻结,公司不存在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至此,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但因其他原因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不变,具体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本次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消除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同洲”,股票代码仍为002052,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14日,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凯科技”)与西南盘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盘兴”)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冀凯科技与西南盘兴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2021-039)。

2021年10月9日,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收到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22MAAM0C4N12
名称:贵州兴茂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两河街道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许长虹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30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矿山机械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铸造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交通设施维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68　　股票简称:中国能建　　编号:临2021-001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积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价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积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一切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积达到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500万元-9,500万元	盈利:1,019.3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36%-83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63元/股-0.1220元/股	盈利:0.0178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00万元-7,500万元	盈利:361.3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22%-197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07元/股-0.0963元/股	盈利:0.0063元/股

注:公司2021年9月完成非公开发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将于2021年10月起按照发行后的股本总额进行普通股每股收益加权平均调整。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化工板块市场行情持续走高,公司的化工类产品价格持续上涨。同时,本报告期公司将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为公司业绩带来较大的积极影响。

2、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预计约2,000万元-2,600万元,主要为逾期收款的利息收入等。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回购价格:不超过38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3)回购数量和金额:回购数量不低于100万股且不超过200万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回购价格上限38元/股进行测算,使用资金不超过7600万元(含本数)。

(4)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确认函,确认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上述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尚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200万股和回购价格上限3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7,6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200万股计算,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6%。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下限100万股计算,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8%。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在分析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情况的基础上,本次实施回购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200万股,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7,600.00万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③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公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①开盘集合竞价;

②收盘前半小时内;

③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7、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200万股测算,根据公司最新的股本结构,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7,777,420	60.76%	2,000,000	79,777,420	62.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222,580	39.24%	-2,000,000	48,222,580	37.67%
总股本	128,000,000	100%	0	128,000,000	100%

(2)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下限100万股测算,根据公司最新的股本结构,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7,777,420	60.76%	1,000,000	78,777,420	61.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222,580	39.24%	-1,000,000	49,222,580	38.46%
总股本	128,000,000	100%	0	128,000,000	100%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08,031.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76,850.95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1,063.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4.99%。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7,6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3.6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30%。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600.00万元(均含本数)的资金总额进行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有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尚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等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1、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管理层提请董事会授权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审议程序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账户名: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内容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

(4)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方案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8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共同出资设立厦门信蓝创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已与蓝海洋(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洋基金”)、厦门信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蓝创投”)于厦门市签署《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厦门信蓝创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有权机关最终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信蓝公司”或“合资公司”)。信蓝公司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信达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共同出资设立厦门信达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达投资拟签署《厦门信达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与信蓝公司等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厦门信达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有权机关最终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信达产业基金”)。

信达产业基金总规模暂定为10,000万元(具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其中,信蓝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认缴出资1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同时担任信达产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缴出资2,46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4.6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厦门信蓝创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方情况

1、蓝海洋(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1UFF29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3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132号十一幢三层308室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陈雪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等。
主要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
备案登记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1042。
股权结构:陈雪峰占53%股权,王禄河占20%股权,韩波占20%股权,赵芳占7%股权。
关联关系:蓝海洋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除与信蓝创投为一致行动人外(蓝海洋基金监事王禄河系信蓝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蓝海洋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信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5A8HH0J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5日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王禄河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主要投资领域:未上市企业股权。
股权结构:王禄河占45%股权,为普通合伙人;徐锟占55%股权,为有限合伙人。
关联关系:信蓝创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除与蓝海洋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外,与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信蓝创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厦门信达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参与方情况

1、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厦门信蓝创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拟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拟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备案登记情况:尚未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股权结构:蓝海洋基金、信达投资、信蓝创投均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出资比例分别占拟注册资本的40%、40%、20%。
关联关系:厦门信蓝创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因该公司尚处筹备阶段,上述登记事项以有权机关最终审核通过为准。

2、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2JWKF52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3月14日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南塔楼A幢10楼之一
法定代表人:陈弘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等。
实际控制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信达投资100%股权
关联关系:信达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达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信达投资将作为信达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承担有限责任。同时,信达产业基金将引入其他有限合伙人。目前,由于信达产业基金尚在募集阶段,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全部确定。如投资基金的其他合伙人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厦门信蓝创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厦门信达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参与方情况”。

2、厦门信达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10,000万人民币(具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
公司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备案登记情况:尚未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股权结构:信蓝公司(作为GP)、信达投资(作为LP)均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出资比例分别占注册资本的1%、24.6%。由于信达产业基金尚在募集阶段,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全部确定。
关联关系:信达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参股信达产业基金,如后续投资基金的其他合伙人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因该公司尚处筹备阶段,上述登记事项以有权机构最终审核通过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信蓝公司合资协议的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
甲方:信达投资
乙方:蓝海洋基金
丙方:信蓝创投

2、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合资公司的出资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信达投资、蓝海洋基金、信蓝创投认缴出资分别占注册资本的40%、40%及20%。
由信蓝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三方具体出资时间。

(2)合资公司的管理和决策机制
①合资公司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做出的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以下事项除外: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②合资公司董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2人由信达投资委派,2人由蓝海洋基金委派,1人由信蓝创投委派。董事长为公司法人代表。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合资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
④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3)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股东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按认缴出资比例对公司承担责任。

(4)违约责任
如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厦门信达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

1、出资缴付
合伙人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通知后,于出资截止日前向合伙企业缴纳认缴出资。

2、管理模式

(1)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人:信蓝公司。

(2)基金的对外股权投资采取委托管理的方式,由蓝海洋基金担任基金管理人。信蓝公司获得基金管理人资质后,将接替蓝海洋基金成为基金管理人。

(3)合伙人大会:合伙人大会对合伙企业的存续时间、提前解散及清算等事项进行表决,经全体合伙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4)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投资退出、对外投资相关协议及制定可分配资金的分配方案等事项。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从合伙企业领取任何报酬。投资决策及其他事项须由全体委员中的3名以上(含本数)同意方为通过。各委员对不符合基金投向、非合适发展阶段的投资标的以及限制类事项(主要包括未满足政府产业基金的返投相关要求;对信达投资或其关联方指定项目的返投比例低于1.5)等的决策均具有一票否决权。

(5)会计核算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本基金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并编制会计报表。

(6)管理费用:在基金投资期(2年)和退出期(3年)内分别按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2%和1%提取每年的管理费。如有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7)收益分配:①分配所有合伙人的本金:按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各合伙人的本金,直至各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累计实缴出资额。②分配合伙人的门槛收益:如经过上述本金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益的,则继续向所有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获得的分配收益总额达到以其累计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金额。③分配超额收益:经过上述①、②两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的收益,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在有限合伙人中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8)经营亏损承担:由全部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

3、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投资于汽车、电子信息-物联网等相关产业。

(2)投资方式:股权投资,即通过认购增资、股权受让、可转换优先股等方式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并取得被投资企业相应比例的股权。

(3)投资进度:基金存续期为5年,自基金注册登记之日起前2年为基金投资期,投资期之后至企业成立满5年为回收期。回收期内基金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投资期或回收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得使企业的存续期限超过7年。

(4)投资限制:①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对单个项目投资不得超过基金实际募集总额的20%;②基金投资回收的资金和通过其他途径实现的非投资收入不得再对外投资。

4、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人可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基金权益从而退出基金。基金到期或终止,则进行清算,清算剩余财产在所有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合伙人实现退出。

5、合伙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签章)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协议生效后,协议应持续有效直至:①合伙企业完成注销登记之日;或②各方书面同意终止;或③根据适用法律终止,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6、违约处理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若因故意或过失,致使合伙企业受到损害或承担债务、责任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有限合伙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在协议下责任和义务的,应向其他合伙人及合伙企业承担责任。

7、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公告日,除前述披露的信达产业基金认购方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参与信达产业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信达产业基金中任职。如后续投资基金的其他合伙人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蓝海洋基金、信蓝创投、信蓝公司及信达产业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上述合伙协议主要内容系经各方协商确认,鉴于目前合伙协议尚未最终签署,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的变化(若有)依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充分利用基金平台与合作方的投资能力,在公司现有核心主业的产业链中寻求适宜的投资标的,在获取投资收益的同时更有利于公司培育、储备优质资产,推动产业整合升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的发展要求。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直接导致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在备案以及后续投资过程中将受相关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项目盈利能力、投资项目的发掘、尽职调查、项目运作及退出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备案不成功风险、投资决策风险、资金财务风险以及投后管理风险等。

针对前述的投资风险,公司及信达投资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名,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万股,占2018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比例为4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93%;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起始日期为2018年9月28日,发行时承